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82230282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為興建國際雕塑文化園區撥用國有土地，卻未妥善評估興建之可行性，致執行政策反覆，迄未依計畫使用；另為安置南濱公園內夜市攤販而撥用國有土地，卻另擇鄰近用地設置臨時夜市，未善盡土地使用規劃之評估，致撥用土地仍未開發；又擅自於未完成登記之國有土地興建北濱海岸舊漁村休閒設施，雖後經申請登記並完成國有土地之撥用，卻因尚需完成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劃設適當分區或用地始能補辦建築執照，致相關設施完工後閒置迄今，未能發揮興建休閒設施之使用效能，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